

## 2025-2027年横山桥下放道路环卫保洁项目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业主”）为实施 2025-2027 年横山桥下放道路环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实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简称长效管理），已接受常州金文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业主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概况

1、工程名称：2025-2027 年横山桥下放道路环卫保洁项目

2、工作范围：

(1) 公路保洁：横山桥镇下放道路计 126.643 公里（线路明细见工程量清单）

(2) 长效管理：道路（含路基和路面）、桥梁、绿化（含道路范围内的中分带、侧分带以及道路两侧绿化带）。

下放道路							
序号	地点	长度 (m)	宽度 (m)	行车道 (m <sup>2</sup> )	人行道 (m <sup>2</sup> )	绿化带 (m <sup>2</sup> )	备注
1	东方东路（兴东路-232省道）	1950		35139	13766	71825	机械化作业等级二级
2	潞横路(恒耐桥-232)					8745	
3	东方二路（于家桥-232）	530	22	11660	1060	7100	机械化作业等级三级
4	武澄路（S232-朝阳路）	3139	30	38387		64311	机械化作业等级三级
5	山水路（园东路-S232）	1459	18	5832		2832	机械化作业等级三级
6	园东路(潞横路-东方东路)	885	22	4013	3540	32840	机械化作业等级三级
7	戚月线 XZ03（天宁界-S232）			17980			机械化作业等级三级
8	芙蓉线(横山桥大桥-朝阳路)			13632			机械化作业等级三级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公路保洁

(1) 县道公路日常巡查工作（每天），发现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2) 公路路面清扫保洁工作（包括道路快车道、慢车道、硬路肩(或无绿化土路肩)、人行道板）。

(3) 公路中央分隔带、快慢车道分隔带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带（种植乔、灌木、草坪）范围内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清理保洁工作。

(4) 桥面清扫保洁工作，疏通泄水孔，护栏、扶手定期保洁工作。

(5) 机械化清扫、清洗、冲洒水

2、长效管理

城区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保洁具体内容为：保洁范围内各类垃圾（含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以及路面、桥面、绿化带内堆积物和路面抛撒滴漏物。

### 第三条 案卷整改要求

接到整改案卷后，对于一般垃圾，立即整改并在 4 小时内整改到位。对于需要动用机械进行清理

的垃圾，需先行回复，说明现场情况，并在 2 天内整改到位。无论哪种案卷在整改到位后，均需拍摄与考评办考评照片大致相同角度的整改照片，并回传给发包人。

#### 第四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
- 5、合同条款；
- 6、技术规范；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五条 承包人主要项目负责人：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 第七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期合同公路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元/年（¥1948760.00 元/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为单年度合同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见附件考核细则），于次季度首月 20 日前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单年度合同价款扣除预付款后剩余部分的 25% 的作业服务款。

#### 第八条 检查、考核程序、奖惩措施

##### 1、公路保洁

每月按照公路保洁质量考核标准，对全路段公路保洁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考核，不定期检查考核由养护管理人员巡查时实施，定期检查考核由中介机构实施，时间为每月 10 日至 20 日。每月 26 日前根据本月考核情况汇总（定期、不定期各占 50%）核定公路保洁月度工程款。汇总公路保洁月度工程款为公路保洁年度工程款，公路保洁年度工程款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 2、长效管理

（1）考核及奖惩依据相关办法进行。

（2）每月不定期对各保洁单位管养的考评路段考核一次，采取百分制考核（考核表见附件 3）。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分数 >90 分为优秀，80 分 < 考核分数 ≤ 90 分为合格，≤ 80 分为不合格。

3、定期组织由有关职能科室、相关养护保洁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点评会。

#### 第九条 质量考核标准

##### 1、保洁质量要求：

（1）快慢车道路面及有辅道的公路辅道路面每天至少清扫 1 次或 1 次以上，人行道板每二天清扫一次，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2）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雨后基本无积水，排水设施无阻塞；平交道口扫通。路肩积砂应保证每月清理一次。

(3) 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中分带、侧分带及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4)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公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桥栏杆及隔离墩(桩)平均一个月清洗不少于一次。泄水孔、伸缩缝有堵塞及时清理。

(5) 保洁范围内的中分带、侧分带以及两侧绿化带的保洁质量与路面保持一致，确保长年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

(6) 公路保洁的废弃物应集中堆放，自行解决处理，严禁倒入绿化带或堆放于公路路基范围内。

(7) 发现开挖公路、破坏公路等侵犯路产路权行为，及时汇报业主，并按业主处理情况配合相关工作。

## 2、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夏季(5月1日至10月31日)上午7:00-11:00 下午13:30-17:30。

冬季(11月1日至4月30日)上午7:30-11:30 下午13:00-17:00。

遇到重要活动根据活动时间要求调整保洁作业时间。

## 3、人员机械要求：

### (1) 公路保洁

1) 保洁工人上班期间必须穿印有“公路保洁”的反光背心或者橘红色工作服，反光背心或者橘红色工作服应备2套，分晴天和雨季，保洁工人上班作业保持衣帽整洁。

2) 保洁工人作业时须正常使用统一的保洁三轮车、保持车身整洁、完好。

3) 保证做好辖区道路垃圾收集和清运，应自行解决处理，严禁倒入绿化带或堆放于公路路基范围内。

4) 严禁扬尘作业，温度低于5摄氏度以下严禁带水作业。

5) 人员配备中必须配备巡查人员，巡查车自备。

6) 清扫车必须自配GPS，方便考核。

### (2) 长效管理

1) 长效管理人员及机械配置参照招标文件以及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考评路段要求进行配置，并作动态调整。最终配置数量以甲方根据现场管理实际需要确定的数量为准。

2) 集中清理路面及绿化带内堆积物所发生的费用，按实计量。

3) 对路面污染物进行冲洗所发生的费用，按实计量。

4) 严禁扬尘作业，温度低于5摄氏度以下严禁带水作业。

## 4、质量标准：

### (1) 公路保洁

1) 车行道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存；无污泥污水；无塑料袋、塑料瓶；无瓜果皮核；无浮土；无遗撒。

2) 慢车道及人行道板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存；无污泥污水；无塑料袋、塑料瓶；无瓜果皮核；无浮土；无遗撒、无杂草；污雨水口无杂物。

3) 桥面、桥梁防撞护栏、人行台阶、公路隔离墩(桩)周围干净清洁，平均一个月清洗不少于一次。泄水孔、伸缩缝有堵塞及时清理。

4) 路肩及绿化带干净整洁。无塑料袋、塑料瓶；无瓜果皮核；无成堆暴露垃圾(含建筑、生活垃圾)。

5) 及时做好雨后积水和冬季积雪清除工作。雨后，应及时把道路积水、污泥处理干净，尽快恢复道路本色。

## (2) 长效管理

1) 路面每天至少清扫 1 次，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见本色。保洁人员巡回保洁，确保路基和路面无杂物，垃圾无漏收。

2) 路面（或桥面）抛撒滴漏物及路肩堆积物、绿化带堆积物及时清除干净。

3) 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中分带、侧分带、排水设施及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4)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公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5) 保洁范围内的中分带、侧分带以及两侧绿化带的保洁质量与路面保持一致，确保长年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

6) 清理堆积物。对道路两侧倾倒的大量堆积物，采用定期清理和巡查清理相结合的办法，巡查清理为养护单位每天上路巡查，发现路边堆积物及时出动机械和人工实施清理，定期清理为每周组织机械和人工对管养路段路面两侧的堆积物实施定点清除工作。

7) 冲洗路面。对于路面污染及长期积尘采用定期冲洗和突击性冲洗相结合，突击性冲洗为遇区内各类活动，为保障路面整洁对路面进行突击冲洗，定期冲洗为每周组织机械和人工对管养路段路面实施定点冲洗工作。冲洗路面按照发包人指令或者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

8) 护栏清洗。对管养道路中分及侧分带路护栏采用机械实施定期清洗工作。

5、合同内县道公路年平均优良路率指标达到 95 %。

6、其它未尽事项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 7、冬季除雪除冰

(1) 除雪除冰机械设备、材料的准备：在冬季来临之前，承包人必须将除雪机械设备维修好，并储备必要的融雪剂、防滑料。

(2) 人员组织：承包人应提前做好人员组织工作，除雪破冰任务分段到人，重点路段加强人力。对桥梁等易积雪、积冰路段应首先采取除雪、除冰、防滑措施。

(3) 承包人应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广泛收集气象信息，夜间加强人员值守，随时作好除雪准备。

(4) 降雪前，承包人应根据气象资料、路面结构、沿线条件、降雪量、气温、危害交通范围等条件，确定除雪计划报业主。

(5) 每年 10 月 1 日前，承包人必须将冬季除雪准备情况及工作计划报业主审核。

## 第十条 经费支付

预付款为单年度合同额的 30%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首月 20 日前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单年度合同价款扣除预付款后剩余部分的 25% 的作业服务款。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 乙方应按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

(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第十二 条双方其它责任

1、业主必须按规定的要求进行考核，不得无故加重对承包人的处罚。承包人一定程度上代表业主的利益和形象，承包人应加强自身队伍的管理，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素质，文明施工，内部不发生违法及刑事治安等有损业主形象的任何事件，认真完成各项作业任务。

2、保洁工作人员不少于 27 人，配备和实际作业机械不能少于招标要求，如有减少应立即增补，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计承包人损失；

3、本次招标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承包人履约不力（合同期内连续两个季度履约考核低于 90 分），发包人有权拒绝续签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

4、若在本次招标保洁合同期限内由于发生公路路网变化、公路管理权限变化以及公路改造等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保洁经费可以同比例做相应调整，承包人必须完全配合发包人，做好所属道路的移交、自有人员及机械的安置等工作。

5、履约期间，承包人的保洁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由投标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和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次日失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第十四条 合同附则

报价明细表，合同附则与合同条款同样生效。

甲方（业主）：\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8 日



乙方（承包人）：\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环卫外包作业考核细则（下放道路）

保洁公司：

考核单位：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依据	每处(次)扣分
一、道路(场地)行保洁(55分)	1、路面场地清扫干净，无边脚泥、零星建筑垃圾、杂草等，按规定清扫完毕。	有边脚泥、零星建筑垃圾、杂草等；有瓜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垃圾包、暴露垃圾等。 未清扫长度10米。	0.5
	2、做到全天候全路段保洁(保洁时间按照合同执行)	有明显白色垃圾。道路两侧有乱涂写、乱张贴、破损横幅、破损广告、商业广告及横幅。	0.5
	3、按规定收集运输临街、路边、村边垃圾，垃圾不能扫入窞井、绿地、绿化带、河道池塘内。	不着环卫服或不按规定穿戴标志服，穿拖鞋上班。 保洁员未到岗发现1人。	0.5
	4、禁止焚烧垃圾，积水及时清扫。	清运车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未按规定进行遮护。 垃圾收集每天不得低于2次，垃圾包漏收、少收，发现有垃圾扫入窞井、绿化带、河道池塘内的。 焚烧垃圾。	1
二、垃圾桶、果壳箱等保洁维护(15分)	1、按规定清理垃圾收集桶和果壳箱，周边无垃圾、无杂物、无乱张贴、乱涂写。无垃圾焚烧现象或痕迹。	积水未及时发现清2米为一处。 垃圾满溢，周边有垃圾，垃圾桶、果壳箱乱张贴、乱涂写，有杂物。	3
	2、垃圾桶按规定清洗，保持清洁，及时盖好。	垃圾未及时发现清2米为一处。	0.5
	3、垃圾桶成对摆放，垃圾桶破损和缺失及时维修、更换。	未按规定及时清洗、保洁不良、环卫工人未盖好。 未成对摆放，未及时维修破损、更换的。	1
	4、垃圾收集桶每天灭蝇消杀1次。	未定时灭蝇消杀。	0.5
三、绿化保洁(10分)	5、及时更换垃圾分类标识。	发现分类标识缺损或破损的。	0.5
	1、绿地绿化带内、行道树穴内不能有烟头。 2、绿地、绿化带内无杂草、残枝、杂物、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发现烟头每处每平方米3个以上的。 每处有杂草、残枝、杂物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一处的。	0.5

四、机械保洁设备运行(10分)	机械保洁设备应实际投入使用。	符合机械化作业地段未发现机械保洁作业。	3
	1、有专人、专用收集车，并做好二次分类工作。	没有专人，没有专用收集车，未做二次分类工作。	0.5
五、垃圾分类(10分)	2、不得损坏垃圾分类亭、宣传栏，表面无污垢、保持清洁。	环卫作业损坏分类亭、宣传栏，保洁不良的。	0.5
	3、做好垃圾收集、处置等台账记录。	没有台账记录的。	1
	1、如发现私自清运工业垃圾，每次扣1分，若被垃圾处理单位或上级单位发现，每次扣5分。		
	2、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属实，每次扣2分，再扣1000元。		
	3、区级以上信息平台下发案卷逾期未整改扣5分。		
	4、在市级考评中发现问题的每个问题双倍扣分，再扣1000元；在区级考评中发现的问题每个问题扣200元；在镇级每月长效考评中发现的问题，每个问题扣100元。		
六、其他扣分项	5、被镇级、区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1个问题扣1000元，重大活动出现问题的，每1个问题扣1000元。市、区考评中发现重大问题，影响区、镇排名的扣2分扣1000元。		
	6、故意乱倒、偷倒垃圾，或直接将道路垃圾清扫进绿化带、窞井、引水沟、河道的，桥面向下倾倒垃圾的按每人每次扣500元。故意焚烧垃圾的按每人每次扣500元。		
	7、镇考评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双倍扣分；下次考评中仍未整改的在当月成绩中加倍扣分。		

中标后由付款方（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进行考核（每年年初签订）。考核每月一次，每季度根据三个月的得分进行计分和结算，90分以下扣5%的合同价款，当年如有2个季度得分低于90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中标方资格，在未中标的单位中另选服务单位

下放道路

序号	地点	长度 (m)	宽度 (m)	行车道 (m²)	人行道 (m²)	绿化带 (m²)	备注
1	东方东路 (兴东路-232省道)	1950		35139	13766	71825	机械化作业等级二级
2	潞横路 (恒耐桥-232)					8745	
3	东方二路 (于家桥-232)	530	22	11660	1060	7100	机械化作业等级三级
4	武澄路 (S232-朝阳路)	3139	30	38387		64311	机械化作业等级三级
5	山水路 (园东路-S232)	1459	18	5832		2832	机械化作业等级三级
6	园东路 (潞横路-东方东路)	885	22	4013	3540	32840	机械化作业等级三级
7	威月线 XZ03 (天宁界-S232)			17980			机械化作业等级三级
8	芙蓉线 (横山桥大桥-朝阳路)			13632			机械化作业等级三级

常州金文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以上区域范围内市容环卫责任人。

